

死亡证明捆绑医疗欠费？这是哪门子规定

观点
提要

为了一张死亡证明，李母进行了近17年的“拉锯战”。从权利责任义务分析来说，以不开死亡证明来要挟死者家属付款，新华医院要承担更多的责任，这是滥用了医院的行政管理职责。因为，开具医学死亡证明本身是一个行政行为，不能将其与医院和患者之间的民事合同纠纷混为一谈，否则就会形成“公器私用”的局面。

□ 王肃

据报道，同济大学大二学生李奇乐，2003年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看病，被确诊为急性重症胰腺炎，53天后去世。李家为此总共花费了40多万元，其中26万元是同济大学师生和小区业主的捐款，另外还欠了医院12.4万元医疗费用。据李母胡月琴的说法，因欠医疗费，医院一直不开具死亡证明，李奇乐也一直被停放在殡仪馆里。

为了一张死亡证明，李母进行了近17年的“拉锯战”，直到2019年1月，上海市卫健委发函，才取得儿子的“死亡证明”（复印件），但十几年的尸体冷冻保管费已近20万元，她还是无力将儿子接出来安葬。

整个新闻让人唏嘘不已，为了当初12.4万元的医疗费欠款，胡月琴付出了近17年时间，死者久久不能入土为安，有违人伦。谁为这样的人间悲剧负责呢？有人指责，死者的母亲宁可十几年来不断“折腾”，也不愿把十几万欠款还上。

其实，从权利责任义务分析来说，以不开死亡证明来要挟死者家属付款，新华医院要承担更多的责

任，这是滥用了医院的行政管理职责。因为，开具医学死亡证明本身是一个行政行为，不能将其与医院和患者之间的民事合同纠纷混为一谈，否则就会形成“公器私用”的局面。

欠债还钱的前提是民事纠纷，而民事纠纷是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纠纷。但开具医学死亡证明并非民事关系，而是由卫生行政系统授权医院行使的行政管理职能。在开具医学死亡证明的法律关系当中，医院是行政管理者，而死者（及家属）是被管理对象，双方地位并不平等。

医院要维护自身的利益，防止病人逃单，本身无错，但自身维权也应合法，要在法律限度之内，不能将自身承担的行政管理职责和经济利益捆绑。“我的地盘我做主”，这就是把国家赋予的行政管理职权当成手中的逼债利器。

从事件发展情况来看，医院不出具医学死亡证明，这个行为刺激矛盾升级，也打开了“潘多拉的魔盒”，让整个事件处理的社会成本越滚越大。冷冻费用如今也成了一笔巨款，而这本来是可以

避免的。

参考之前相关的判决，对于这部分“扩大损失”，还是需要由新华医院承担。在2010年的“李某父母诉沈阳市第四人民医院拒开《死亡医学证明书》”一案中，二审法院明确，开具死亡医学证明行为是医疗机构的法定职责，医院不能因患者未足额交费而不出具，由此发生的尸体存放费用应由医院承担。

小小一张居民死亡证明书，处于公安系统的户籍管理、卫健系统的公共卫生管理以及民政系统殡葬管理的交叉地带，职责归属上有模糊之处，但其直接和公民的身后权益相关，甚至直接触及尸体稳妥处理的人伦底线。一码归一码，死亡证明不能成为逼债利器，否则就打开了“潘多拉的魔盒”。

经过近17年的“拉锯”，李母终于拿到了死亡证明，但其中的教训应该被吸取。医院为死者开具死亡证明，这是法定的行政责任，人为设置障碍不足取。各地各级医院以后若遇到此类情形，也该严格遵照法律，体恤人情，别再因交不起医疗费就拒开死亡证明。



大众报业集团十大名牌专栏
诗评画议

天空之镜八平米，
诱人花海迷人眼。
美图实景相去远，
网红景点别靠骗。

绘画 陶小莫 配诗 郝玲

美出天际的“天空之镜”，不过是几块拼凑的、一共8平方米的镜子，周边环境杂乱不堪；浪漫迷人的“普罗旺斯薰衣草花海”，其实是一小片稀稀拉拉的盆栽；刷爆朋友圈的“梦幻灯光节”，现场充斥着各种“土味皮卡丘”……近年来，各地“网红景点”层出不穷，但一些景点通过虚假宣传“诱骗”消费者，受到市场监管部门的处罚。业内人士认为，在当前旅游业逐步复苏的背景下，旅游景点应修炼好产品和服务的“内功”，不能为了短期利益而触碰法律红线。
据11月1日《成都商报》

邮箱: czmg668@126.com

来稿请注明联系方式,稿件一经采用,稿酬从优。

GREEN

绿色生活，低碳出行

